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紫璇
送達代收人　蕭琬璇
被　　告　游翊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允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9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翊承、陳允浩（下稱被告等2人）所涉詐欺案件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執行搜索扣押，查扣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含鑰匙）、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含鑰匙）（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31、37所示之扣案物，下合稱系爭車輛），然系爭車輛均為聲請人陳紫璇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有，因被告等2人所涉犯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95號判決有罪，本院並未諭知宣告沒收前揭扣押車輛，且系爭車輛除非被告等2人所有外，更於遭扣案前業已分別借予被告等2人使用，實與被告等2人或本案犯行毫無關連，已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規定甚明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

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等2人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即原審法院）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判決均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，被告等2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3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9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其等量刑部分，改判處被告等2人犯該判決「本院判決附表一關於其部分所示之罪」，處如該判決關於其部分附表一「本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均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在案（尚未確定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件聲請人所指自小客車（車號：000-0000，含鑰匙、車號：000-0000，含鑰匙）均係聲請人所有，雖未經本院上揭判決宣告沒收，惟上開扣押物，係因被告等2人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方於113年8月5日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○○精品旅館000房）執行搜索時分別所扣得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0206號卷十二第363至367頁；113年度偵字第40206號卷十四第39至43頁），為本案之扣案物證，雖未經原審法院及本院判決宣告沒收，然本件業經被告等2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已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裁判結果是否撤銷原判決另為判決或駁回上訴亦尚未確定，則於本案確定前，尚難逕予認定聲請人聲請發還之物與被告等2人依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無另為其他調查之可能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保全證據，自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發還，

應俟案件確定後，如無再行查證之必要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開扣案物（車號：000-0000，含鑰匙、車號：000-0000，含鑰匙），因本件尚未確定無法逕認已無扣押之目的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發還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